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也支持公司优质业务合作伙伴的发展，公司以信托方式，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00万元，期限为2年，借款主要用于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

1、目前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30000万元人民币给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年利率8%；可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2、借款人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路的夏日百货商业城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以其持有的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收回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同意公司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资助未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贷款对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第一还款来源有充足保障；增信措施足额、合法且已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手续，第二还款来源有保障；本次委托贷款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中重点项目的营销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也支持公司优质业务合作伙伴的发展，公司以信托方式，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借款主要用于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

1、目前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18000万元人民币给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期限2年，贷款年利率8%，可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2、借款人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三亚中泰度假酒店、假日酒店二期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佳美贸易有限公司、张玉枫等为借款人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同意公司向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资助未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贷款对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第一还款来源有充足保障；增信措施足额、合法且已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手续，第二还款来源有保障；本次委托贷款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中重点项目的营销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2日